证券代码：601118 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公告编号：2025-0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（原告）。
●涉案金额：被告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，共计
106,252,287.81 元。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
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“公司”）
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海南省海口
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海南华阳”)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
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，共计 106,252,287.81 元（暂计至一
审起诉状提交之日）。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
法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琼 01 民初 238 号】，法院判决海南华阳向公司
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。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将收到海南华
阳《上诉状》的情况予以披露。2022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二审胜诉判决。法院判
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华阳负担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受理后查封海南华阳持有的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华橡公司”）65%股权（其中 5.9%股权属于海南橡胶首轮查封）。2023 年 7 月，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再审受理材料。2023 年 10 月，最高院裁定驳回海南
华阳的再审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、2021 年 11 月 30 日、